

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 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傳崇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紀錄：葉彩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：
  - (一)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，由彭委員銘輝於當日下午 4 時 50 分前，親赴本市東區區公所二樓民政課執行監察職務，圓滿完成監察任務。
  - (二) 為審查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設置，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、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等事宜，本組擬定提案四則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分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照案實施。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  - (一) 第一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    1. 案由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各候選人政見稿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    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授權業務單位進行細部審查修改補正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。
  - (二) 第二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    1. 案由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    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日後如有候選人向本會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時，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。
  - (三) 第三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    1. 案由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擔任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監察員名冊審議通過，後續調整異動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調整，臨時有人無法擔任者，由業務單位遴派符合資格之預備人員擔任。

(四) 第四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擬具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表草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委員若有不便，可互換調整，並通知第四組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